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

竹檢永甲字 第 1110429-1C 號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姓 名	鍾和遇	性別	☒ 男 ☐ 女	☒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☐ 護照號碼 ☐ 居留證統一編號 ☐ 其他證明文件號碼	F128445343
戶 籍 地 址	桃園市中壢區普義里 4 鄰溪洲街 298 號(中壢區戶政事務所)				
出 生 時 間	民國 捌拾貳 年 壹拾 月 貳 日 時 分 (出生未滿二十四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				
死 亡 時 間	民國 壹佰壹拾壹 年 肆 月 貳拾柒 日 柒 時 零 分 許				
死 亡 地 點 及 場 所	新竹市東區民主路 146 號與自由路 95 巷 38 弄 1 號防火巷死亡 ☐ 醫 院 ☐ 診 所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☐ 住居所 ☒ 其 他				
死 亡 方 式	☐ 自然死 ☐ 意 外 ☒ 自 殺 ☐ 他 殺 ☐ 不 詳				
死 亡 者 行 職 業	☐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☐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_____				
死亡原因：					
1、直接引起死亡原因 甲 創傷性休克。					
2、先行原因 乙(甲之原因) 頭胸腹鈍力傷合併肋骨骨折。					
先行原因(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) 丙(乙之原因) 右股骨骨折併全身多處擦挫傷。					
先行原因 丁(丙之原因) 高處墜樓。					
3 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，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
相驗屍體證明書專用  檢 察 官 蔡宜臻 法 醫 師 檢 驗 員 林淑慧 醫 師 (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機關印信)					
中 華 民 國 壹 佰 壹 拾 壹 年 伍 月 肆 日					

附註：

1. 本案業經相驗完畢，准由殮葬申請人將屍體領回殮葬。
2. 本證明書填發一式 10 張，一張附卷備查，一張由法醫室存查，8 張交殮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。
3. 本證明書如不敷需要請將第一張影印所需張數後至本署服務處申請(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)。
4. 請持本證明書一張，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5. 為避免不必要之繼承債務，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管轄法院聲請辦理拋棄或限定繼承。(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/法律事務司/民法/民法繼承宣導網頁，或洽各轄區地方法院)。
6. 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，如需法律諮詢、心理諮商、經濟協助，請洽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分會」。

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 2 段 161 號

電話：03-6677999 轉 560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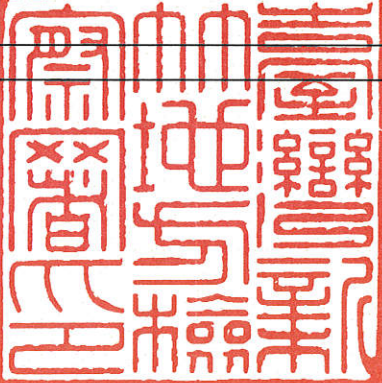
本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

相驗不收任何費用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

竹檢永甲字 第 1110429-1C 號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姓 名	鍾和遇	性別	☒ 男 ☐ 女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居留證統一編號 其他證明文件號碼	F128445343
戶 籍 地 址	桃園市中壢區普義里 4 鄰溪洲街 298 號(中壢區戶政事務所)				
出 生 時 間	民國 捌拾貳 年 壹拾 月 貳 日 時 分 (出生未滿二十四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				
死 亡 時 間	民國 壹佰壹拾壹 年 肆 月 貳拾柒 日 柒 時 零 分 許				
死 亡 地 點 及 場 所	新竹市東區民主路 146 號與自由路 95 巷 38 弄 1 號防火巷死亡 ☐ 醫 院 ☐ 診 所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☐ 住居所 ☒ 其 他				
死 亡 方 式	☐ 自然死 ☐ 意 外 ☒ 自 殺 ☐ 他 殺 ☐ 不 詳				
死 亡 者 行 職 業	☐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☐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	
死亡原因：					
1、直接引起死亡原因 甲 創傷性休克。					
2、先行原因 乙(甲之原因) 頭胸腹鈍力傷合併肋骨骨折。					
先行原因(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) 丙(乙之原因) 右股骨骨折併全身多處擦挫傷。					
先行原因 丁(丙之原因) 高處墜樓。					
3、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，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
相驗屍體證明書專用  檢察官 蔡宜臻 法 醫 師 檢 驗 員 林淑慧 醫 師 (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機關印信)					
中 華 民 國 壹 佰 壹 拾 壹 年 伍 月 肆 日					

附註：

1. 本案業經相驗完畢，准由殮葬申請人將屍體領回殮葬。
2. 本證明書填發一式 10 張，一張附卷備查，一張由法醫室存查，8 張交殮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。
3. 本證明書如不敷需要請將第一張影印所需張數後至本署服務處申請(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)。
4. 請持本證明書一張，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5. 為避免不必要之繼承債務，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管轄法院聲請辦理拋棄或限定繼承。(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/法律事務司/民法/民法繼承宣導網頁，或洽各轄區地方法院)。
6. 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，如需法律諮詢、心理諮商、經濟協助，請洽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分會」。

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 2 段 161 號

電話：03-6677999 轉 560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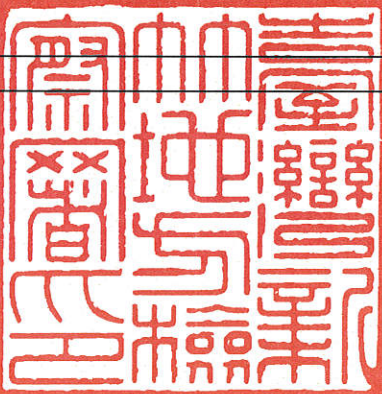
本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

相驗不收任何費用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

竹檢永甲字 第 1110429-1C 號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姓 名	鍾和遇	性別	☒ 男 ☐ 女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居留證統一編號 其他證明文件號碼	F128445343
戶 籍 地 址	桃園市中壢區普義里 4 鄰溪洲街 298 號(中壢區戶政事務所)				
出 生 時 間	民國 捌拾貳 年 壹拾 月 貳 日 時 分 (出生未滿二十四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				
死 亡 時 間	民國 壹佰壹拾壹 年 肆 月 貳拾柒 日 柒 時 零 分 許				
死 亡 地 點 及 場 所	新竹市東區民主路 146 號與自由路 95 巷 38 弄 1 號防火巷死亡 ☐ 醫 院 ☐ 診 所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☐ 住居所 ☒ 其 他				
死 亡 方 式	☐ 自然死 ☐ 意 外 ☒ 自 殺 ☐ 他 殺 ☐ 不 詳				
死 亡 者 行 職 業	☐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☐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	
死亡原因：					
1、直接引起死亡原因 甲 創傷性休克。					
2、先行原因 乙(甲之原因) 頭胸腹鈍力傷合併肋骨骨折。					
先行原因(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) 丙(乙之原因) 右股骨骨折併全身多處擦挫傷。					
先行原因 丁(丙之原因) 高處墜樓。					
3、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，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
相驗屍體證明書專用  檢察官 蔡宜臻 法 醫 師 檢 驗 員 林淑慧 醫 師 (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機關印信)					
中 華 民 國 壹 佰 壹 拾 壹 年 伍 月 肆 日					

附註：

1. 本案業經相驗完畢，准由殮葬申請人將屍體領回殮葬。
2. 本證明書填發一式 10 張，一張附卷備查，一張由法醫室存查，8 張交殮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。
3. 本證明書如不敷需要請將第一張影印所需張數後至本署服務處申請(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)。
4. 請持本證明書一張，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5. 為避免不必要之繼承債務，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管轄法院聲請辦理拋棄或限定繼承。(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/法律事務司/民法/民法繼承宣導網頁，或洽各轄區地方法院)。
6. 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，如需法律諮詢、心理諮商、經濟協助，請洽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分會」。

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 2 段 161 號

電話：03-6677999 轉 5602

本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

相驗不收任何費用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

竹檢永甲字 第 1110429-1C 號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姓 名	鍾和遇	性別	☒ 男 ☐ 女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居留證統一編號 其他證明文件號碼	F128445343
戶 籍 地 址	桃園市中壢區普義里4鄰溪洲街298號(中壢區戶政事務所)				
出 生 時 間	民國 捌拾貳 年 壹拾 月 貳 日 時 分 (出生未滿二十四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				
死 亡 時 間	民國 壹佰壹拾壹 年 肆 月 貳拾柒 日 柒 時 零 分 許				
死 亡 地 點 及 場 所	新竹市東區民主路146號與自由路95巷38弄1號防火巷死亡 ☐ 醫 院 ☐ 診 所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☐ 住居所 ☒ 其 他				
死 亡 方 式	☐ 自然死 ☐ 意 外 ☒ 自 殺 ☐ 他 殺 ☐ 不 詳				
死 亡 者 行 職 業	☐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☐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	
死亡原因：					
1、直接引起死亡原因 甲 創傷性休克。					
2、先行原因 乙(甲之原因) 頭胸腹鈍力傷合併肋骨骨折。					
先行原因(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) 丙(乙之原因) 右股骨骨折併全身多處擦挫傷。					
先行原因 丁(丙之原因) 高處墜樓。					
3 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，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
		檢察官 蔡宜臻 			
		法 醫 師 檢 驗 員 林淑慧 			
		醫 師			
		(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機關印信)			
中 華 民 國 壹 佰 壹 拾 壹 年 伍 月 肆 日					

附註：

1. 本案業經相驗完畢，准由殮葬申請人將屍體領回殮葬。
2. 本證明書填發一式10張，一張附卷備查，一張由法醫室存查，8張交殮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。
3. 本證明書如不敷需要請將第一張影印所需張數後至本署服務處申請(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)。
4. 請持本證明書一張，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5. 為避免不必要之繼承債務，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管轄法院聲請辦理拋棄或限定繼承。(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/法律事務司/民法/民法繼承宣導網頁，或洽各轄區地方法院)。
6. 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，如需法律諮詢、心理諮商、經濟協助，請洽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分會」。

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2段161號

電話：03-6677999 轉 5602

本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

相驗不收任何費用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

竹檢永甲字 第 1110429-1C 號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姓 名	鍾和遇	性別	☒ 男 ☐ 女	☒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☐ 護照號碼 ☐ 居留證統一編號 ☐ 其他證明文件號碼	F128445343
戶 籍 地 址	桃園市中壢區普義里4鄰溪洲街298號(中壢區戶政事務所)				
出 生 時 間	民國 捌拾貳 年 壹拾 月 貳 日 時 分 (出生未滿二十四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				
死 亡 時 間	民國 壹佰壹拾壹 年 肆 月 貳拾柒 日 柒 時 零 分 許				
死 亡 地 點 及 場 所	新竹市東區民主路146號與自由路95巷38弄1號防火巷死亡 ☐ 醫 院 ☐ 診 所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☐ 住居所 ☒ 其 他				
死 亡 方 式	☐ 自然死 ☐ 意 外 ☒ 自 殺 ☐ 他 殺 ☐ 不 詳				
死 亡 者 行 職 業	☐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☐ 擔 任 何 種 工 作 及 職 務 				
死亡原因：					
1、直接引起死亡原因 甲 創傷性休克。					
2、先行原因 乙(甲之原因) 頭胸腹鈍力傷合併肋骨骨折。					
先行原因(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) 丙(乙之原因) 右股骨骨折併全身多處擦挫傷。					
先行原因 丁(丙之原因) 高處墜樓。					
3 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，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
 相驗屍體證明書專用 檢察官 蔡宜臻 法 醫 師 檢 驗 員 林倣慧 醫 師 (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機關印信)					
中 華 民 國 壹 佰 壹 拾 壹 年 伍 月 肆 日					

附註：

1. 本案業經相驗完畢，准由殮葬申請人將屍體領回殮葬。
2. 本證明書填發一式10張，一張附卷備查，一張由法醫室存查，8張交殮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。
3. 本證明書如不敷需要請將第一張影印所需張數後至本署服務處申請(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)。
4. 請持本證明書一張，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5. 為避免不必要之繼承債務，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管轄法院聲請辦理拋棄或限定繼承。(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/法律事務司/民法/民法繼承宣導網頁，或洽各轄區地方法院)。
6. 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，如需法律諮詢、心理諮商、經濟協助，請洽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分會」。

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2段161號

電話：03-6677999 轉 5602

本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

相驗不收任何費用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

竹檢永甲字 第 1110429-1C 號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姓 名	鍾和遇	性別	☒ 男 ☐ 女	☒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☐ 護照號碼 ☐ 居留證統一編號 ☐ 其他證明文件號碼	F128445343
戶 籍 地 址	桃園市中壢區普義里4鄰溪洲街298號(中壢區戶政事務所)				
出 生 時 間	民國 捌拾貳 年 壹拾 月 貳 日 時 分 (出生未滿二十四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				
死 亡 時 間	民國 壹佰壹拾壹 年 肆 月 貳拾柒 日 柒 時 零 分 許				
死 亡 地 點 及 場 所	新竹市東區民主路146號與自由路95巷38弄1號防火巷死亡 ☐ 醫 院 ☐ 診 所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☐ 住居所 ☒ 其 他				
死 亡 方 式	☐ 自然死 ☐ 意 外 ☒ 自 殺 ☐ 他 殺 ☐ 不 詳				
死 亡 者 行 職 業	☐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☐ 擔 任 何 種 工 作 及 職 務 				
死亡原因：					
1、直接引起死亡原因 甲 創傷性休克。					
2、先行原因 乙(甲之原因) 頭胸腹鈍力傷合併肋骨骨折。					
先行原因(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) 丙(乙之原因) 右股骨骨折併全身多處擦挫傷。					
先行原因 丁(丙之原因) 高處墜樓。					
3 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，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
 相驗屍體證明書專用 檢察官 蔡宜臻 法 醫 師 檢 驗 員 林倣慧 醫 師 (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機關印信)					
中 華 民 國 壹 佰 壹 拾 壹 年 伍 月 肆 日					

附註：

1. 本案業經相驗完畢，准由殮葬申請人將屍體領回殮葬。
2. 本證明書填發一式10張，一張附卷備查，一張由法醫室存查，8張交殮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。
3. 本證明書如不敷需要請將第一張影印所需張數後至本署服務處申請(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)。
4. 請持本證明書一張，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5. 為避免不必要之繼承債務，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管轄法院聲請辦理拋棄或限定繼承。(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/法律事務司/民法/民法繼承宣導網頁，或洽各轄區地方法院)。
6. 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，如需法律諮詢、心理諮商、經濟協助，請洽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分會」。

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2段161號

電話：03-6677999 轉 5602

本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

相驗不收任何費用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

竹檢永甲字 第 1110429-1C 號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姓 名	鍾和遇	性別	☒ 男 ☐ 女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居留證統一編號 其他證明文件號碼	F128445343
戶 籍 地 址	桃園市中壢區普義里4鄰溪洲街298號(中壢區戶政事務所)				
出 生 時 間	民國 捌拾貳 年 壹拾 月 貳 日 時 分 (出生未滿二十四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				
死 亡 時 間	民國 壹佰壹拾壹 年 肆 月 貳拾柒 日 柒 時 零 分 許				
死 亡 地 點 及 場 所	新竹市東區民主路146號與自由路95巷38弄1號防火巷死亡 ☐ 醫 院 ☐ 診 所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☐ 住居所 ☒ 其 他				
死 亡 方 式	☐ 自然死 ☐ 意 外 ☒ 自 殺 ☐ 他 殺 ☐ 不 詳				
死 亡 者 行 職 業	☐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☐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	
死亡原因：					
1、直接引起死亡原因 甲 創傷性休克。					
2、先行原因 乙(甲之原因) 頭胸腹鈍力傷合併肋骨骨折。					
先行原因(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) 丙(乙之原因) 右股骨骨折併全身多處擦挫傷。					
先行原因 丁(丙之原因) 高處墜樓。					
3 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，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
			檢察官 蔡宜臻  法 醫 師 檢 驗 員 林倬慧  醫 師 (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機關印信)		
中 華 民 國 壹 佰 壹 拾 壹 年 伍 月 肆 日					

附註：

1. 本案業經相驗完畢，准由殮葬申請人將屍體領回殮葬。
2. 本證明書填發一式10張，一張附卷備查，一張由法醫室存查，8張交殮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。
3. 本證明書如不敷需要請將第一張影印所需張數後至本署服務處申請(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)。
4. 請持本證明書一張，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5. 為避免不必要之繼承債務，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管轄法院聲請辦理拋棄或限定繼承。(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/法律事務司/民法/民法繼承宣導網頁，或洽各轄區地方法院)。
6. 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，如需法律諮詢、心理諮商、經濟協助，請洽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分會」。

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2段161號

電話：03-6677999 轉 560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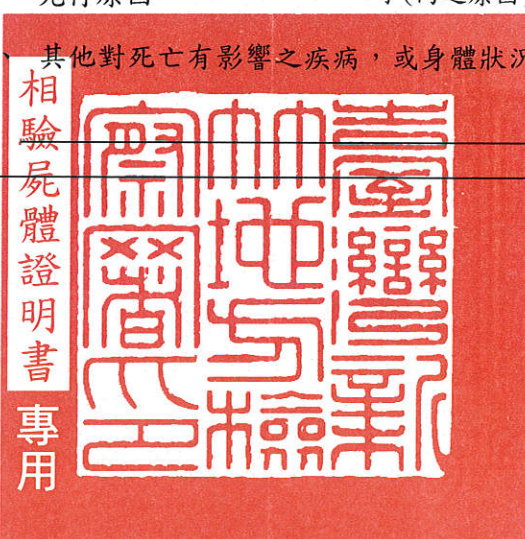
本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

相驗不收任何費用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

竹檢永甲字 第 1110429-1C 號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姓 名	鍾和遇	性別	☒ 男 ☐ 女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居留證統一編號 其他證明文件號碼	F128445343
戶 籍 地	桃園市中壢區普義里 4 鄰溪洲街 298 號(中壢區戶政事務所)				
出 生 時 間	民國 捌拾貳 年 壹拾 月 貳 日 時 分 (出生未滿二十四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				
死 亡 時 間	民國 壹佰壹拾壹 年 肆 月 貳拾柒 日 柒 時 零 分 許				
死 亡 地 點 及 場 所	新竹市東區民主路 146 號與自由路 95 巷 38 弄 1 號防火巷死亡 ☐ 醫 院 ☐ 診 所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☐ 住居所 ☒ 其 他				
死 亡 方 式	☐ 自然死 ☐ 意 外 ☒ 自 殺 ☐ 他 殺 ☐ 不 詳				
死 亡 者 行 職 業	☐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☐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	
死亡原因：					
1、直接引起死亡原因 甲 創傷性休克。					
2、先行原因 乙(甲之原因) 頭胸腹鈍力傷合併肋骨骨折。					
先行原因(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) 丙(乙之原因) 右股骨骨折併全身多處擦挫傷。					
先行原因 丁(丙之原因) 高處墜樓。					
3 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，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
 相驗屍體證明書專用 檢察官 蔡宜臻 法 醫 師 檢 驗 員 林倬慧 醫 師 (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機關印信)					
中 華 民 國 壹 佰 壹 拾 壹 年 伍 月 肆 日					

附註：

1. 本案業經相驗完畢，准由殮葬申請人將屍體領回殮葬。
2. 本證明書填發一式 10 張，一張附卷備查，一張由法醫室存查，8 張交殮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。
3. 本證明書如不敷需要請將第一張影印所需張數後至本署服務處申請(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)。
4. 請持本證明書一張，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5. 為避免不必要之繼承債務，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管轄法院聲請辦理拋棄或限定繼承。(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/法律事務司/民法/民法繼承宣導網頁，或洽各轄區地方法院)。
6. 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，如需法律諮詢、心理諮詢、經濟協助，請洽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分會」。

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 2 段 161 號

電話：03-6677999 轉 5602

本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

相驗不收任何費用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

竹檢永甲字 第 1110429-1C 號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姓 名	鍾和遇	性別	☒ 男 ☐ 女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居留證統一編號 其他證明文件號碼	F128445343
戶 籍 地 址	桃園市中壢區普義里4鄰溪洲街298號(中壢區戶政事務所)				
出 生 時 間	民國 捌拾貳 年 壹拾 月 貳 日 時 分 (出生未滿二十四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				
死 亡 時 間	民國 壹佰壹拾壹 年 肆 月 貳拾柒 日 柒 時 零 分 許				
死 亡 地 點 及 場 所	新竹市東區民主路146號與自由路95巷38弄1號防火巷死亡 ☐ 醫 院 ☐ 診 所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☐ 住居所 ☒ 其 他				
死 亡 方 式	☐ 自然死 ☐ 意 外 ☒ 自 殺 ☐ 他 殺 ☐ 不 詳				
死 亡 者 行 職 業	☐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☐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	
死亡原因：					
1、直接引起死亡原因 甲 創傷性休克。					
2、先行原因 乙(甲之原因) 頭胸腹鈍力傷合併肋骨骨折。					
先行原因(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) 丙(乙之原因) 右股骨骨折併全身多處擦挫傷。					
先行原因 丁(丙之原因) 高處墜樓。					
3、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，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
相驗屍體證明書專用  檢 察 官 蔡宜臻 法 醫 師 檢 驗 員 林倬慧 醫 師 (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機關印信)					
中 華 民 國 壹 佰 壹 拾 壹 年 伍 月 肆 日					

附註：

1. 本案業經相驗完畢，准由殮葬申請人將屍體領回殮葬。
2. 本證明書填發一式10張，一張附卷備查，一張由法醫室存查，8張交殮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。
3. 本證明書如不敷需要請將第一張影印所需張數後至本署服務處申請(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)。
4. 請持本證明書一張，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5. 為避免不必要之繼承債務，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管轄法院聲請辦理拋棄或限定繼承。(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/法律事務司/民法/民法繼承宣導網頁，或洽各轄區地方法院)。
6. 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，如需法律諮詢、心理諮商、經濟協助，請洽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分會」。

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2段161號

電話：03-6677999 轉 5602

本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

相驗不收任何費用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

竹檢永甲字 第 1110429-1C 號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姓 名	鍾和遇	性別	☒ 男 ☐ 女	☒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☐ 護照號碼 ☐ 居留證統一編號 ☐ 其他證明文件號碼	F128445343
戶 籍 地 址	桃園市中壢區普義里 4 鄰溪洲街 298 號(中壢區戶政事務所)				
出 生 時 間	民國 捌拾貳 年 壹拾 月 貳 日 時 分 (出生未滿二十四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				
死 亡 時 間	民國 壹佰壹拾壹 年 肆 月 貳拾柒 日 柒 時 零 分 許				
死 亡 地 點 及 場 所	新竹市東區民主路 146 號與自由路 95 巷 38 弄 1 號防火巷死亡 ☐ 醫 院 ☐ 診 所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☐ 住居所 ☒ 其 他				
死 亡 方 式	☐ 自然死 ☐ 意 外 ☒ 自 殺 ☐ 他 殺 ☐ 不 詳				
死 亡 者 行 職 業	☐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☐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	
死亡原因：					
1、直接引起死亡原因 甲 創傷性休克。					
2、先行原因 乙(甲之原因) 頭胸腹鈍力傷合併肋骨骨折。					
先行原因(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) 丙(乙之原因) 右股骨骨折併全身多處擦挫傷。					
先行原因 丁(丙之原因) 高處墜樓。					
3、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，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
 相驗屍體證明書專用 檢 察 官 蔡宜臻 法 醫 師 檢 驗 員 林俶慧 醫 師 (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機關印信)					
中 華 民 國 壹 佰 壹 拾 壹 年 伍 月 肆 日					

附註：

1. 本案業經相驗完畢，准由殮葬申請人將屍體領回殮葬。
2. 本證明書填發一式 10 張，一張附卷備查，一張由法醫室存查，8 張交殮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。
3. 本證明書如不敷需要請將第一張影印所需張數後至本署服務處申請(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)。
4. 請持本證明書一張，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5. 為避免不必要之繼承債務，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管轄法院聲請辦理拋棄或限定繼承。(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/法律事務司/民法/民法繼承宣導網頁，或洽各轄區地方法院)。
6. 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，如需法律諮詢、心理諮詢、經濟協助，請洽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分會」。

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 2 段 161 號

電話：03-6677999 轉 5602

本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

相驗不收任何費用